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7 月 20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072001

### 彰檢偵辦棄置廢塑膠案 抗告發回裁押禁見

本署於去（107）年 10 月間獲報，轄內 2 處遭人堆置大量廢塑膠混合物，立刻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聯合彰化縣環保局偵辦。

本署耗時超過半年追查來源，發現該等廢棄物乃係生產跑步機裁切下來之跑步帶邊料，且同一批廢棄物前曾先後棄置在南投縣及臺中市，因遭查緝偵辦轉而運至本轄棄置。於今（108）年 6 月 19 日時機成熟，檢察官姚玗霖、施教文指揮保七總隊三大二中隊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會同彰化縣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中區國稅局執行搜索及傳喚相關業者。

檢察官訊問後，認業者曾○○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翌（20）日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法院駁回聲請。本署不服提出抗告，經臺中高分院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彰化地方法院，於昨（19）日下午 4 時 9 分重行裁定羈押禁見。